

证券代码：870299

证券简称：灿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9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201号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师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的工作进行

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对财务预决算的要求，就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以及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对财务预决算的要求，结合 2023 年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公 W[2024]E11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师魁、田曙光、任小宝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 (三)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